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申請單及同意通知書 (1120829)

使用 內容					參加 人數	人	
項次	使用物品名稱 (場地、計費設備)	使用日期 (年/月/日)	時 段 8-12/13-17/18-22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共計費用：						萬 仟 佰 拾 元整	合計
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使用上列場地(設備)，已詳閱「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同意並願遵守各項規定。							
申請單位： (請蓋章)				負責人： (請蓋章)			
連 絡 人：							
電 話：		傳 真：		E-mail：			
地址(請註明)：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以下由本分署填寫、簽章					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	會辦單位		核定		

註：

1. 決定使用者請先將本單填妥，傳回本分署進行確認。
電話：(06)6985945 ext. 1101 秘書室 傳真：(06)6990545。
2. 費用請於使用日前 10 天，以現金、即期支票(抬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或匯款(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、帳號(14 碼) 07302001030053、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租金收入戶)方式辦理，連同本單一併郵寄至：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出納收。
3. 若於使用當日追加設備者，請於當日補辦使用手續。
4. 使用物品超過五項時，請用附頁清單。